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交易员误操作，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 11,000 股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1、 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赢瑞物源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6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8%，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赢瑞物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期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下简称“减持期间”），减持数量 8,640,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42.19-203.90 元/股。

2、 误操作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交易员将“闪电卖出”误操作为“闪电买入”，操作数量为 11,000 股，成交价格 193 元/股，成交金额 2,123,000 元（以下简称“买入

交易”)。

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构成短线交易。

二、 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减持期间，赢瑞物源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1,000 股，成交价 193 元/股，共计卖出公司股票 8,640,000 股，平均成交价为 176.50 元/股，买入成交价高于卖出平均成交价，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故无收益上交至公司。

三、 赢瑞物源的致歉声明

此次短线交易系交易员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赢瑞物源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赢瑞物源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